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德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德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方德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方德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截至目前,方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方德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

魏仁忠先生于2018年8月17日将其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44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魏仁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1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魏仁忠先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8,75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77%,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截至2018年8月17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64,91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66,865,700股,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实高质量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按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中提出的"五突破、一加强"主要目标的要求,大力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起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本公司实际,积极组织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关程序。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919,6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泮霄波、俞贵国
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联系传真:0574-8388680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莉、刘赛辉
联系人:韦健涵
联系电话:021-23219519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南铝02"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南铝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6,746,240张(100元/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674,624,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5日

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南铝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南铝02"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并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1日和2018年8月13日分别披露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南铝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南铝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南铝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15南铝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南铝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南铝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746,24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74,624,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18年9月25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发放回售资金,"15南铝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3,253,760手。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0日

至2018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厂房建设方式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应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8	大业股份	2018/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18 年9月9、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2:0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大业股份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电话:0536-6528805

传真:0536-6112898

邮编:262218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厂房建设方式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股权比例、注册资本金及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出具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云锡控股公司股东股权比例、注册资本金及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1日,云锡控股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与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和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云南资本向昆明和泽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云锡控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锡控股公司83.854%的股权,昆明和泽持有云锡控股公司16.146%的股权。

2017年12月18日,云锡控股公司与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企改革壹号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国企改革壹号基金以云锡控股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依据,向云锡控股公司增资20.01亿元。增资完成后,云锡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3,596.7832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2,866.357477万元,其中云南省国资委持有338,432.974914万元,占73.1168%;昆明和泽持有65,163.808354万元,占14.0783%;国企改革壹号基金持有59,269.574209万元,占12.8049%。

二、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春融街779号上海东盟大厦A座406室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1号A栋416—16号办公室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1、股东变更登记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为:

2、股东变更登记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已合最近增持)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控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云锡控股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8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4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控股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49,400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28%。

五、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1、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人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人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云锡控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云锡控股公司为云南省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条之规定,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云锡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8年8月7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9:30—11:30 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26日15:00至2018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该议案已经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获批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交易。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张扬、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15:00至8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223,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1.01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300	0.5923	324,291,018	99.4077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300	0.5923	324,291,018	99.4077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运用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300	0.5923	324,291,018	99.4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300	0.5923	324,291,018	99.40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300	0.5923	324,291,018	99.40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300	0.5923	324,291,018	99.40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69,718	99.9835	53,600	0.01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300	0.5923	324,291,018	99.40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定报告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3,100	0.6048	324,250,218	99.39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14,718	99.6295	1,208,600	0.37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数量	1,932,300	40.3384	2,857,913	59.6616	0	0.0000
1.0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932,300	40.3384	2,857,913	59.6616	0	0.0000
1.03	募集资金运用	1,932,300	40.3384	2,857,913	59.661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932,300	40.3384	2,857,913	59.6616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932,300	40.3384	2,857,913	59.6616	0	0.0000
4	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932,300	40.3384	2,857,913	59.6616	0	0.0000
5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4,736,613	98.8810	53,600	1.1190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32,300	40.3384	2,857,913	59.6616	0	0.0000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定报告	1,973,100	41.1902	2,817,113	58.8098	0	0.0000
8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3,581,613	74.7693	1,208,600	25.23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议案6-7不通过,议案5、议案8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伟明、康宇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